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1186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複　代理人　陳美鳳
被　　告　高雄尊龍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焦經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柒萬捌仟玖佰元，及其中壹萬捌仟玖佰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零柒元，及其中陸仟柒佰零柒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玖佰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零柒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

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高雄尊龍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尊龍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承租SHARP/M-SH-MX2010U數位彩印機1台及其週邊設備（下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租賃期間自105年4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共計60個月，租金每月2,700元，並約定由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零組件，尊龍公司則應依影印張數給付震旦行公司計張費用，系爭契約第6條並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時，租金或計張費用按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另約定尊龍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焦經國就承租人依系爭契約所生債務連帶負責。原告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交付被告尊龍公司使用，詎尊龍公司支付第27期之租金及計張費用後即未再給付，原告已依約終止系爭契約。為此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公司已到期租金18,900元、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70,200元，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行公司已到期計張費用6,707元、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計算之違約金23,400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89,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30,1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關於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約終止前已到期租金、計張費用部分：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

、電子發票證明聯、郵局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又兩造於系爭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依本契約所生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此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考，是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公司已到期租金18,900元、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行公司已到期計張費用6,70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08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

㈠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兩造間所訂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

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此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原告依約終止後請求被告給付未到期租金、計張基本費用總額之違約金，自屬有據，且因系爭契約就上開違約金之性質未另為約定，依上開說明，自屬損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

㈢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款項存款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並斟酌系爭契約約定每月租金2,700元、每月計張基本費900元，租賃期間自105年4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共計60個月，尊龍公司已依約繳付27期之租金及計張費用，而原告嗣已取回系爭租賃物等情，本院認定本件原告震旦公司請求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70,200元、原告震旦行公司請求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計算之違約金23,400元部分，應分別以酌減為60,000元、10,000元為適當。又此部分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依上開說明，原告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是原告就此部分金額請求加計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不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18,900元、違約金60,000元，共計78,900元，及其中18,9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暨原告震旦行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計張費用6,707元、違約金10,000元，共計16,707元，及其中6,70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0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之範圍內，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合　　計	1,22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英芬